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隋景祥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有关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本人参加董事会16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并查阅相关资料，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议案投票表决中，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隋景祥	16	9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我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及时掌握相关资料并认真调查研究，尽职审议有关事项，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2018年1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

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3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5 月 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5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6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7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7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8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0、2018 年 9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8年11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8年11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追加抵押物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8年12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涉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积极组织参加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切实履行职责。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现场听取审计机构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事项从专业角度提供意见和建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所披露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指导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市场形势及经营现状进行系统性的战略研究和战略调整，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发挥重要作用。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和公司拟聘任的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实地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重点检查了公

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听取了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和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会前认真的核查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通过对信息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隋景祥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